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1〕10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经2021年12月1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青年人才 引进工作 实施方案

抄送：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

青年人才作为人才队伍的生力军，是学院发展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快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工作进程，增强学院发展的动力，切实提高青年人才引进工作效率，提升学院整体科研实力，确保学科快速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校党发〔2021〕92号）精神，以及学校人才引进权责下放试点单位工作要求，特修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系、所（中心）主任，支部书记及学科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1. 全面领导、督促工作组开展各项人才工作；
2. 审定年度师资选聘计划、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案等；
3. 出台人才工作系列文件。

（二）工作组

各系、所（中心）须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分别成立工作组，负责本组人才引进工作。其职责为：

1. 各工作组组长牵头，负责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合理的人才引进方案；
2. 严格按照各年度、各学科专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积极联系，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教授和青年人才；

3. 定期总结人才工作情况向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择优聘用，宁缺毋滥原则。注重学术导向和质量，引进高质量青年人才，助推学科长远发展。

（二）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平衡原则。着重考虑学院优势学科发展趋势，兼顾学院学科平衡发展。

（三）坚持目标明确，精准引进原则。围绕学院学科发展，聚焦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方向及人才需求计划，明确人才引进岗位，确保精准引进。

（四）坚持立德树人，师德为上原则。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教育教学中的指导地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矢志爱国奉献、践行奋斗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确保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三、引进青年人才的岗位及条件

（一）副教授（直聘）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人口学、农

业历史与社会变迁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

②至少 3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3 类期刊

③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

4. 国内人员要求以主要参与人身份参与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项目至少 2 项。

（二）副教授（引进）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

2. 一般应具有 2 年及以上全职科研工作经历（含博士后经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正式教职；

3. 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人口学、农业历史与社会变迁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

②至少 4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3 类期刊

③至少 6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

5. 国内博士后须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社会科学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面上项目等课题至少 1 项，学术成果特别优秀者，可放宽项目条件要求；有高校、科研院所工

作经历者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课题至少 1 项。同等条件下，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者优先录用。

（三）青年教授（引进）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2. 一般应具有 2 年及以上全职科研工作经历（含博士后经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正式教职；

3. 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人口学、农业历史与社会变迁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1 类期刊

②至少 2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类期刊

③至少 6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3 类期刊

④至少 8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其中至少 2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期刊

5. 国内人员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至少 1 项，同等条件下，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者优先录用。国外人员一般应有国际项目研究经历，学术成果特别优秀者，可放宽项目条件要求。

四、待遇及支持条件

（一）直聘副教授

实行长聘制，聘为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享受相应岗位薪酬及待遇。相关待遇和支持条件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58号）执行。

（二）副教授（引进）

实行长聘制，聘为副教授（教师七级岗），聘在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聘为硕士生导师。相关待遇和支持条件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三）青年教授

实行长聘制，聘为青年教授，聘在青年拔尖人才 B1 岗或 B2 岗，聘为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相关待遇和支持条件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五、考核指标

（一）基本任务指标

1. 基本教学任务：承担教学课程门次及课时数，由相应系、所（中心）主任根据各自系、所（中心）教学任务与引进人才进行协商确定，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

2. 专业、学科建设任务：服从学院及系、所（中心）安排，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建设，在人才培养、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科研团队任务：加入学科重点建设方向负责人团队，完成团队内工作任务。

4. 参与公益活动任务：服从学院及系、所（中心）安排，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公益活动。

5. 人才培养任务：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与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班主任经历要求：具有 1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首个聘期主要任务指标

1. 副教授（直聘）

（1）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中破格晋升或直聘副教授业务条件，且到位校外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即可视为考核通过；

（2）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②-④中的 1 条、⑤-⑦中的 1 条，即可视为考核通过：

①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本人校外到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②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至少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3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其中至少 1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期刊；或至少 5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 1 份（以学校科研院认定为准）。

④以第一作者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⑤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

⑥主编或参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⑦获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课程思政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2. 副教授(引进)

(1)至少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校党发〔2021〕93号)中规定的聘任岗位考核合格的基本业务要求。

(2)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②-④中的 1 条、⑤-⑦中的 1 条,即可视为考核通过:

①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②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至少 1 项成果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5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6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其中至少 2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及以上期刊。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

政报告 1 份（以学校科研院认定为准）。

④以第一作者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⑤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结项考核为优秀；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省级前 5 名，国家级参加）。

⑥（副）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⑦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课程思政竞赛至少 1 次，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前 5 名，国家级参加）。

3. 青年教授

（1）至少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聘任岗位考核合格的基本业务要求。

（2）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②-④中的 1 条、⑤-⑦中的 1 条，可视为考核通过：

①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②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至少 2 项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4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及以上期刊，其中至少 1 项发表在学校 G2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6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及以上期刊；或至少 8 项成果发表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其中至少 3 项发表在学校 G3 类及以上期刊。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政报告 1 份（以学校科研院认定为准）。

④以第一作者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

⑤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结项考核为优秀；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 1 项（省级前 3 名，国家级参加）。

⑥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2 篇，或发表教育教学 A 类期刊教改论文 1 篇。

⑦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前 3 名，国家级参加）。

六、引进程序

引进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院初审、综合考察、研究审定、学校备案等环节，具体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程》（党人才〔2021〕1 号）执行。

七、聘期及管理考核

实行长聘制，其中引进青年教授和副教授，首个聘期五年，直聘副教授首个聘期三年。引进青年教授和副教授聘任满三年、直聘副教授聘任满两年后，进行中期考核。首个聘期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引进青年教授和副教授，管理考核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执行。直聘副教授管理考核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选聘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八、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实施方案》（人文〔2020〕14 号）同时废止。

九、本方案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